

#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规范“五一”期间市场价格 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“五一”节日将至，为规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防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对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价格自律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。

二、各相关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，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。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计量单位等虚假标价、模糊标价，不得以虚假折扣、虚构原价、误导性标示等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宾馆酒店、饭店餐饮、景点景区、商场超市等行业、商户，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和政策执行；执行市场调节价的，要依法合理制定价格标准，依法明码标价，不得拒绝或不履行价格承诺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欺诈消费者。

各相关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要求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

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最高可处 50 万元罚款；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囤积居奇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的，最高可处 300 万元的罚款；对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最高可处 500 万元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将依法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。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，若发现违法线索，及时拨打 12345、12315 进行投诉举报。

